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飛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利泓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偉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9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，原告應補繳20,206元。

二、請補委任狀或當事人狀底之簽章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